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詠欽

聯絡電話：(02)23491519

電子信箱：uc23@tbroc.gov.tw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亞洲大學休憩系
轉)

受文者：台灣民宿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觀賓字第1000600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5月23日研商「陸客自由行住宿登記通報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

副本：本局業務組、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含附件)

局長 賴瑟珍

「研商陸客自由行住宿登記通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局9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秘書錫聰

記錄：林詠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業務單位報告：略

綜合討論：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通報內容應包含陸客在臺灣15天內之住宿區域、性別、年齡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個人旅遊為”L1”代號者）等相關資料，俾彙整分析作為後續政策之參考。

二、內政部警政署：

（一）陸客住宿登記通報內容，應以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號碼為主，並加入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

（二）旅宿業者如以手寫方式填報資料，字跡務必清晰，以避免無法辨識。

（三）旅宿業者傳送派出所方式及每日傳送時間，宜由各派出所與旅宿業者溝通協調後，個別約定傳送方式；另旅宿業者傳送後應再與派出所確認是否收到。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通報表格以數人填寫於1張A4紙為宜。

三、中華民國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為使各旅宿業者有通報格式可參考使用，請交通部觀光局設計統一通報表格。

（二）旅宿業通報派出所之方式應以便民做法為宜，如可電子郵件傳送則儘量以電子郵件傳送為佳。

四、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

民宿因多位在較偏僻之區域，送達方式應儘量給予彈性；另通

報表格儘量以簡單、通用為佳。

五、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為避免陸客住宿未合法旅宿，應加強宣導國內外旅客住宿合法旅宿。

六、臺南市政府：

(一) 為避免旅宿業者漏登陸客住宿資料，旅宿業者應詢問所有住宿旅客是否為陸客，並切實登記。

(二) 旅宿業者資料有異動時，觀光單位應於多久時間內將資料送轄管警察單位。

結論：

一、旅宿業應通報警察單位之內容，經彙整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將必須通報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彙整如附表，作為國內旅宿業參考格式。

二、旅宿業應每日通報警察單位，通報方式以因地制宜為原則由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與轄內旅宿業者溝通協調後約定。

三、旅宿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切實辦理旅客住宿登記及通報。

(二) 依規定懸掛旅宿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及專用標識。

(三) 於網頁上加註旅宿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之編號。

四、各縣市觀光、警察單位與旅宿業同業公(協)會配合事項：

(一) 觀光單位應對轄內旅宿業住宿登記及通報宣導，定期更新旅宿業資料送該管警察單位，並加強宣導國內外旅客住宿取得合法登記之旅宿。

(二) 警察單位應將其接收通報之窗口及通訊方式，告知轄內各旅宿業者。

(三) 各旅宿業同業公(協)會應協助當地觀光及警察單位，並做好對會員之宣導及相關協助事宜。

散會：中午12時整。

旅館(民宿)名稱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

填報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大通證號碼 或 入出許可證號碼	緊急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許可證：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旅館(民宿)地址：_____

旅館(民宿)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應請詢問所有住宿旅客是否為「自由行陸客」，並確實登記自由行陸客資料，填寫字跡務必清晰，以避免無法辨識。
- 二、「大通證」係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個人旅遊之陸客，其簽註之英文代碼為「LI」；另「入出許可證」係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個人旅遊之陸客，其事由欄註明為「個人旅遊」；「大通證」或「入出許可證」號碼請擇一填寫即可。
- 三、本表格應每日傳送轄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傳送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